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

電話 : (852)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852)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9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件A、B及C，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命的文件分別載於附件D、E及F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當局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 * * *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上訴法庭副庭長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法官為傑出律師，在處理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他在司法界地位尊崇，享負盛名。我深信他將會對終審法院作出重大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完

附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鄧楨法官

1. 個人背景

鄧楨法官(“鄧法官”)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鄧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鄧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先後於 1970 年、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鄧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鄧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鄧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他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鄧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其後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法官於 2012 年 1 月 7 日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而其作為上訴法庭法官的任期已獲延長 3 年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1978-92 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1978-86 年出任成員，1986-92 年出任主席）

1985 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

1988-90 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8-90 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

6. 獲頒授的名銜

鄧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7.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1983-87 年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1989-93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1991-2000 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1991-96 年出任副主席，1996-2000 年出任主席)

1992-93 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

1993-99 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993-95 年出任副主席，1995-99 年出任主席)

1994-98 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1995-97 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6 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主席

1998-2004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2000-2004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
- 2000-2004 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2001-2004 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 * * * *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退休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包致金法官在退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的創辦成員。包致金法官具有豐富的司法經驗，他將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我相信任命他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會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隨附獲推薦任命人士的履歷。

完

附件

包致金法官

1. 個人背景

包致金法官(“包法官”)於 1947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出生，已婚(妻子為包鍾倩薇法官)，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包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並於 1967 年成為英國倫敦中殿律師學院會員。

3. 法律專業經驗

包法官先後於 1970 年及 1971 年在英國(中殿律師學院)及香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198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於 2001 年獲委任為倫敦中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包法官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主要在公司法及商業法範疇)。他自 1971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並不時在倫敦樞密院進行訟辯，直至 1989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大法官。

4. 司法經驗

包法官於 1989 年 3 月 20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大法官，並於 1993 年 3 月 1 日晉升為上訴法院大法官。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曾任 大律師公會委員會委員

曾任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主席

曾任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曾任	遞解離境審裁處主席
曾任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及專業法律教育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
曾任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
曾任	香港訟辯學會理事會主席
曾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曾任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主席
現任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編輯諮詢委員會主席
現任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現任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現任	專家學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Member, Academy of Experts' Judicial Committee)
現任	香港中殿律師學院副主席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專業法律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
現任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近東與中東研究中心會員
現任	香港大學訟辯及模擬訟辯協會 (Advocacy and Mooting Society)名譽贊助人
現任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STEP)司法委員

6. 著作

包法官曾於 1993 年發表《蘭桂坊 1993 年元旦慘劇：最後報告》(“The Lan Kwai Fong disaster on January 1, 1993: final report”)。他是 “Tort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2005 年版及 2011 年第二版的主編，亦是 “Archbold Hong Kong – Criminal Law, Pleading, Evidence and Practice, Fourth Edition” 2009 年及 2011 年版的主編。

7. 獲頒授的名銜

包法官於 2012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頒授儀式將於 2012 年 11 月舉行。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曾任 獲時任港督委任就蘭桂坊慘劇進行獨立調查

曾任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犯罪學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

現任 (英國) 皇家人類學會資深會員

現任 香港狗會會長

現任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 * * *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英國最高法院院長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范理申勳爵為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他的地位尊崇，深受敬重。范理申勳爵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底退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我深信他將會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上任時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見附件。

完

范理申勳爵

1. 個人背景

范理申勳爵是英國公民，1938年1月21日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

2. 學歷

范理申勳爵曾於布萊恩斯頓學校(Bryanston School)及劍橋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Cambridge)接受教育。

3. 法律專業經驗

范理申勳爵於1962年在英國中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開始私人執業，直至1987年為止。於1973年，他獲國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及庫務部(Treasury)委任為後輩高級律師(Junior Counsel)，並為後者處理海商法及海事法的事務。他於1978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4. 司法經驗

於1982年至1987年期間，范理申勳爵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特委法官。自1987年起，他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后座法庭所屬分庭(Queen's Bench Division)的法官，處理商業法庭的訟案，並曾審訊數宗複雜的詐騙案，其中包括檢控Barlow Clowes與Maxwells的案件。他於1995年晉升為英國上訴法院法官，其後於1999年晉升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於2000年，他獲委任為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及民事審判長(Head of Civil Justice)，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2005年。於2005年，他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院長(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其後於2008年成為資深上議院高級法官(Senior Law Lord)。於2009年，他獲委任為第一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他於 2011 年獲英女皇授予爵士級騎士嘉德勳章 (Knight Companion of the Most Noble Order of the Garter)。范理申勳爵將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退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的職位。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范理申勳爵擔任多項與法律界服務及活動相關的職銜，其中包括出任：

英國海事法協會會長 (British Maritime Law Association) (2005 -)。

英國文化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 (British Council Law Advisory Committee) (1991 - 97)、法律教育協會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1992 - 97)、牛海綿狀腦病研訊 (BSE Inquiry) (1998 - 2000)、首席大法官政府機構備案資料諮詢委員會 (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Public Records) (2000 – 05)、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2005) 及量刑指引協會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2005 -) 的主席。

海難研訊委員會 (Member of Panel of Wreck Commissioners) (1979)、英國國際法及比較法學院理事會 (Council of Management,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歐洲法及比較法協會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of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及全球法協會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of Institute of Global Law) 的成員。

高級法律研究學會 (Society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 及劍橋英皇學院 (King's College, Cambridge) 的名譽院士。

牛津大學納菲爾德學院 (Nuffield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及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 (Darwin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 的訪問學者。

6. 著作

近年來，范理申勳爵曾發表為數不少的演說，部分演說內容更以不同方式發放，主要刊載於英國司法機構的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uk/media/speeches/speakers/lord-phillips-of-worth-matravers>，當中包括：

The Supreme Court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Changes in the UK;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East London Muslim Centr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 English Viewpoint; 15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ration - Courts Governance; Trusting the Jury; The Role of the Jud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Sentencers and Probation: Judicial and Probation Autonomy; Prison Reform Trust Publication: Mitigati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Murder; Impact of Terrorism on the Rule of Law; How Important is Punishment?; Constitutional Reform: One Year on; Alternatives to Custody: The Case for Community Sentenc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High Sheriff's Law Lecture, Oxford; Terrorism and Human Rights; and Youth Justice。

7. 獲頒授的名銜

范理申勳爵曾獲下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LL.D)：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1998); 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2003); 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4); 國際海事法學院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2007); 沃爾沃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2009); 華盛頓與李大學(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2009) 及維克森林大學 (Wake Forest University) (2010)。此外，他亦獲倫敦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London) 頒授民事法法學博士學位 (D.CL) (2003)。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范理申勳爵曾擔任大憲章信託基金會(Magna Carta Trust)主席，亦曾是布萊恩斯頓學校校董會(Governors of Bryantson School)主席。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任期三年，以填補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的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開始放取退休前假期而出現的司法職位空缺。鄧楨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一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一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如有需要，常任法官或會獲指定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參加審判並擔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1A)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法官；或
- (d)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1)及(11)條，常任法官須於到達 65 歲退休年齡時離任。

9. 即使條例第 14(1)條已有規定，條例第 14(2)(b)條訂明，可獲委任為常任法官而已達 65 歲的人士，其任期為三年，而常任法官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根據首席法官的建議延期，其任期可延續一次，為期三年。

10. 根據條例第 14(5)條，法官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11.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

¹ 根據條例第 2 條，「法官」指終審法院法官，包括非常任法官，而「非常任法官」指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官。

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2.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3.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4.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5.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

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6.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7.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8.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9.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7(1)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20.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常任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21.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2. 根據條例第12(1A)條(見上文第7段)，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10年的大律師，有資格獲任命為常任法官。由於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見上文第11段)，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常任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2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推薦委員會委員湯寶臣法官是合資格的人選。當局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5B)條，請他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在是次任命中，獲考慮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由於湯寶臣法官回覆表示不願意，因此他獲發相關的討論文件，並參與了此事的商議。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經考慮常任法官的專業要求(見上文第7段)，以及根據司法機構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常任法官的政策(見上文第11段)後，所有高等法院法官(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都是可予考慮的合資格人選。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長名單上有 36 名現任高等法院法官。剔除已表明不欲接受任命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見上文第 23 段)，推薦委員會考慮了該份名單上 35 名高等法院法官。

26. 鑑於常任法官須在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案件，司法職責重大，推薦委員會同意，只有最優秀的法官，才可進一步獲考慮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7.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推薦委員會同意把三名高等法院法官列入短名單作進一步考慮。

28. 推薦委員會經考慮常任法官必須具備的素質，以及運作需要等所有相關因素後，仔細斟酌該三名法官是否合適，結果認為鄧楨法官是擔任常任法官最適當的人選。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9.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推薦委員會議決作出推薦時，得悉鄧楨法官延任上訴法庭法官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任期超逾其正常退休年齡。這項安排早前由推薦委員會推薦，並得到行政長官批准²。雖然常任法官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預期出缺時，鄧楨法官已達 65 歲，條例第 14(2)(b)條(見上文第 9 段)訂明，已達 65 歲的人士，仍可獲委任為常任法官。根據該條文的規定，鄧楨法官獲任命為常任法官的任期應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²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1A(3)(b)條訂明，高等法院法官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按照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五年。在上述情況下，該名法官須據此視為在該段或該等指明期間屆滿時已屆退休年齡。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0.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31. 行政長官備悉鄧楨法官現時亦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一人不能同時獲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因此鄧楨法官須根據條例第 14(5)條(見上文第 10 段)辭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然後才可擔任常任法官的司法職位。鄧楨法官稍後會向行政長官請辭。

立法會的同意

32.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錄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鄧楨法官

1. 個人背景

鄧楨法官(“鄧法官”)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鄧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鄧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先後於 1970 年、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鄧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鄧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鄧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他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鄧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其後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法官於 2012 年 1 月 7 日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而其作為上訴法庭法官的任期已獲延長 3 年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1978-92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1978-86年出任成員，1986-92年出任主席）
1985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
1988-90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8-90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

6. 獲頒授的名銜

鄧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荆星章。

7.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1983-87年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1989-93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1991-2000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1991-96年出任副主席，1996-2000年出任主席)
1992-93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
1993-99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993-95年出任副主席，1995-99年出任主席)
1994-98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1995-97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6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主席
1998-2004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2000-2004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

- 2000-2004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2001-2004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

非常任香港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下稱「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包致金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3)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9. 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這些任命涉及高層次的職位，因此接受任命者必須具有經核實的司法經驗。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0.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1.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2.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4.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5.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

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8(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8.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9.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20. 基於條例第12(3)條所述非常任香港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以及根據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會考慮任命內部人選為非常任香港法官(見上文第 9 段)，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以外的推薦委員會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9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6 名¹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3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終審法院的案量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五年(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²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法官。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個案量

¹ 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逝世的鮑偉華爵士(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²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的指標。雖然自二零零八以來，實質上訴個案量已有減少，但上訴內容變得更為複雜。其中一項相關指標是整體而言，每項聆訊的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1.51 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截至九月)的 2.79 日。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及上訴內容愈趨複雜，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六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當中，包括三名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退休法官，以及三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現任法官。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三名退休法官全居於香港以外的地方。雖然他們已經退休，但常常事務繁重，分身不暇，其中兩名法官更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擔任司法職務(黎守律法官須不時聆訊百慕達上訴法庭的案件，而馬天敏法官則須不時聆訊汶萊上訴法庭的案件)，因此不是經常可出庭聆案。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三名現任上訴法庭法官的非常任香港法官，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他們其中一位審理上訴案件時，將盡可能確保上訴法庭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就實際情況而言，如需要非常任香港法官出庭聆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繼續挑選屬退休法官的非常任香港法官，而挑選由現任上訴法

庭法官聆訊的案件數目已予限制。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第 6(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考慮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處理行政職責，如要求他審理終審法院所有案件，並非切實可行。此外，基於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會審理任何由其配偶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聆訊的案件的上訴。因此，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審理上訴，加上實際上常任法官人數不足，他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出庭聆案(見上文第 4 段)。過去三年(二零零九年至現在)，在上述情況下，所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均曾獲選審理案件。

28. 此外，推薦委員會知悉，其中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如任命他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獲得批准，將會辭任非常任香港法官。我們會就此事另行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將減至五人。

29. 推薦委員會知悉，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現有人數很少，加上上文第 25 至 28 段所述的情況，令上訴案件的排期不夠靈活。推薦委員會同意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不能減至少於六人，以便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30.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包致金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得悉他的簡歷。

31.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條例第 12(3)條，包致金法官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會以退休常任法官的身分，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因為他已達 65 歲的正常退休年齡，並且於同日卸任常任法官的職位。推薦委員會亦知悉，包致金法官不論擔任律師或法官職務，都同樣出類拔萃。身為終審法院的首批法官，在審理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方面，他均具有豐富的經驗。鑑於他在終審法院的豐富司法經驗，他將令非常任香港法官團隊更鼎盛。包致金法官退休後將居於香港，任命他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司法機構的人手調配便更為靈活。如他獲任命，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總人數仍為六人。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32.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包致金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三年。

相關事項

33. 包致金法官的配偶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包鍾倩薇法官。如包致金法官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他會繼續迴避審理任何由包鍾倩薇法官聆訊的案件的上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4.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5.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錄 1

包致金法官

1. 個人背景

包致金法官(“包法官”)於1947年10月25日在香港出生，已婚(妻子爲包鍾倩薇法官)，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包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並於 1967 年成爲英國倫敦中殿律師學院會員。

3. 法律專業經驗

包法官先後於 1970 年及 1971 年在英國（中殿律師學院）及香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他於 1983 年獲委任爲御用大律師，並於 2001 年獲委任爲倫敦中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包法官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主要在公司法及商業法範疇）。他自 1971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並不時在倫敦樞密院進行訟辯，直至 1989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大法官。

4. 司法經驗

包法官於 1989 年 3 月 20 日獲委任爲高等法院大法官，並於 1993 年 3 月 1 日晉升爲上訴法院大法官。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爲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曾任 大律師公會委員會委員

曾任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主席

曾任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曾任	遞解離境審裁處主席
曾任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及專業法律教育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
曾任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
曾任	香港訟辯學會理事會主席
曾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曾任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主席
現任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編輯諮詢委員會主席
現任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現任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現任	專家學院司法委員會委員(Member, Academy of Experts' Judicial Committee)
現任	香港中殿律師學院副主席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
現任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專業法律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
現任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近東與中東研究中心會員
現任	香港大學訟辯及模擬訟辯協會(Advocacy and Mooting Society)名譽贊助人

現任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STEP) 司法委員

6. 著作

包法官曾於 1993 年發表《蘭桂坊 1993 年元旦慘劇：最後報告》(“The Lan Kwai Fong disaster on January 1, 1993: final report”)。他是“Tort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2005 年版及 2011 年第二版的主編，亦是“Archbold Hong Kong – Criminal Law, Pleading, Evidence and Practice, Fourth Edition” 2009 年及 2011 年版的主編。

7. 獲頒授的名銜

包法官於 2012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頒授儀式將於 2012 年 11 月舉行。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曾任 獲時任港督委任就蘭桂坊慘劇進行獨立調查

曾任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犯罪學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

現任 (英國) 皇家人類學會資深會員

現任 香港狗會會長

現任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委任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黎守律法官	1997 年 7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27 日
2. 馬天敏法官	1997 年 7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27 日
3. 烈顯倫法官	2000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4. 鄧楨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5.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6. 夏正民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首次委任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梅師賢爵士	1997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2. 賀輔明勳爵	1998年1月12日	2013年1月11日
3. 布仁立爵士	2000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4. 苗禮治勳爵	2000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5. 伍爾夫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6. 施廣智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7. 馬曉義法官	2006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8. 高禮哲爵士	2006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9. 紀立信法官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10. 華學佳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11. 廖柏嘉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12. 郝廉思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13. 簡嘉麒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 英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

§ 現任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下稱「條例」)第7A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范理申勳爵的簡歷

附錄 1 載於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變更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a) 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上述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法定人數。

法定披露

19.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的法律及司法界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商議

非常任法官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9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6 名¹為

¹ 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逝世的鮑偉華爵士（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非常任香港法官，13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

附錄 2

的名單載於附錄 2。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13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包括現任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兩名英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下稱「最高法院法官」)及 10 名來自英格蘭、澳洲及新西蘭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在過去三年(二零零九年至現在)，13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中，有 10 名²曾獲挑選來港審理案件。

終審法院的案量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五年(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³處理，並不涉及非常任法官。

附錄 3

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個案量的指標。雖然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實質上訴個案量已有減少，但上訴內容變得更為複雜。其中一項相關指標是整體而言，每項聆訊的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1.51 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截至九月)的 2.79 日。推薦委員會知悉，鑑於現時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及上訴內容愈趨複雜，以及考慮到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終審法院的工作尤其繁重。

² 未曾獲邀來港審理案件的三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為馬曉義法官、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馬曉義法官因專業事務繁重未能來港審理案件。至於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二人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已獲安排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來港審理案件。

³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

現時情況

23. 推薦委員會知悉，整體而言，終審法院運作理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段)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有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可見的將來，可能無法審理案件或經常審理案件。廖柏嘉勳爵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雖然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內，他能夠審理案件，但是預期他將會忙於處理英國的司法職務，或許無法經常審理案件。司法機構會為廖柏嘉勳爵安排較短期的工作，以期繼續獲得他的寶貴貢獻。至於布仁立爵士則基於個人理由，可能無法審理案件。

25. 推薦委員會知悉，由於在可見的將來，上述兩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可能無法審理案件或經常審理案件，因此終審法院實際上只由 11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負責運作。這 11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之中，有兩名為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有九名為退休法官，各人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兩名現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華學佳勳爵及簡嘉麒勳爵)需要執行司法職務。各退休法官都要處理各類繁重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當然，他們也要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

26. 推薦委員會知悉，11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對於安排時間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實有限制。

27.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審理案件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

時段內來港審理案件。再者，法官大多各有專長。如精於某個法律範疇的法官未能前來審理案件，有關案件的排期便可能要押後。

28.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由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份審理上訴(見上文第 4(c) 段)，以及為免延誤，如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以應付上文第 24 及 25 段所述的情況，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推薦委員會知悉，應因應情況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以便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個案量(見上文第 22 段及附錄 3)，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考慮

29. 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任命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及得悉他的簡歷。

30. 推薦委員會知悉，范理申勳爵是第一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並曾是英國上議院成員、高等法院院長及主事官，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合資格人選。范理申勳爵地位崇高，深受敬重，將會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他近來宣布會在現時的法律年度結束時(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英國最高級的法官身分退休。如獲批准，范理申勳爵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將會從他卸任在英國最高法院的職位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生效。如他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增加至 14 名(包括上文第 24 段所述兩名在可見的將來可能無法審理案件或經常審理案件的法官)。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31.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范理申勳爵為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32.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33.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范理申勳爵

1. 個人背景

范理申勳爵是英國公民，1938 年 1 月 21 日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

2. 學歷

范理申勳爵曾於布萊恩斯頓學校 (Bryanston School) 及劍橋英皇學院 (King's College Cambridge) 接受教育。

3. 法律專業經驗

范理申勳爵於 1962 年在英國中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開始私人執業，直至 1987 年為止。於 1973 年，他獲國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及庫務部 (Treasury) 委任為後輩高級律師 (Junior Counsel)，並為後者處理海商法及海事法的事務。他於 1978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4. 司法經驗

於 1982 年至 1987 年期間，范理申勳爵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特委法官。自 1987 年起，他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后座法庭所屬分庭 (Queen's Bench Division) 的法官，處理商業法庭的訟案，並曾審訊數宗複雜的詐騙案，其中包括檢控 Barlow Clowes 與 Maxwells 的案件。他於 1995 年晉升為英國上訴法院法官，其後於 1999 年晉升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於 2000 年，他獲委任為主事官 (Master of the Rolls) 及民事審判長 (Head of Civil Justice)，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 2005 年。於 2005 年，他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院長 (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其後於 2008 年成為資深上議院高級法官 (Senior Law Lord)。於 2009 年，他獲委任為第一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他於 2011 年獲英女皇授予爵士級騎士嘉德勳章

(Knight Companion of the Most Noble Order of the Garter)。范理申勳爵將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退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的職位。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范理申勳爵擔任多項與法律界服務及活動相關的職銜，其中包括出任：

英國海事法協會會長（British Maritime Law Association）
(2005 –)。

英國文化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British Council Law Advisory Committee）(1991 - 97)、法律教育協會（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1992 - 97)、牛海綿狀腦病研訊（BSE Inquiry）(1998 - 2000)、首席大法官政府機構備案資料諮詢委員會（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Public Records）(2000 – 05)、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2005) 及量刑指引協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2005-) 的主席。

海難研訊委員會（Member of Panel of Wreck Commissioners）(1979)、英國國際法及比較法學院理事會（Council of Management,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歐洲法及比較法協會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f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及全球法協會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f Institute of Global Law）的成員。

高級法律研究學會（Society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及劍橋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Cambridge）的名譽院士。

牛津大學納菲爾德學院(Nuffield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及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Darwin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的訪問學者。

6. 著作

近年來，范理申勳爵曾發表為數不少的演說，部分演說內容更以不同方式發放，主要刊載於英國司法機構的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uk/media/speeches/speakers/lord-phillips-of-worth-matravers>，當中包括：

The Supreme Court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Changes in the UK;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East London Muslim Centr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 English Viewpoint; 15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ration - Courts Governance; Trusting the Jury; The Role of the Jud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Sentencers and Probation: Judicial and Probation Autonomy; Prison Reform Trust Publication: Mitigati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Murder; Impact of Terrorism on the Rule of Law; How Important is Punishment?; Constitutional Reform: One Year on; Alternatives to Custody: The Case for Community Sentenc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High Sheriff's Law Lecture, Oxford; Terrorism and Human Rights; and Youth Justice。

7. 獲頒授的名銜

范理申勳爵曾獲下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LL.D)：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1998); 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2003); 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4); 國際海事法學院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2007); 沃爾沃漢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2009); 華盛頓與李大學(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2009) 及維克森林大學 (Wake Forest University) (2010)。此外，他亦獲倫敦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London) 頒授民事法法學博士學位 (D.CL) (2003)。

8.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范理申勳爵曾擔任大憲章信託基金會 (Magna Carta Trust) 主席，亦曾是布萊恩斯頓學校校董會 (Governors of Bryantson School) 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委任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黎守律法官	1997 年 7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27 日
2. 馬天敏法官	1997 年 7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27 日
3. 烈顯倫法官	2000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4. 鄧楨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5.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6. 夏正民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首次委任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梅師賢爵士	1997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2. 賀輔明勳爵	1998年1月12日	2013年1月11日
3. 布仁立爵士	2000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4. 苗禮治勳爵	2000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5. 伍爾夫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6. 施廣智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7. 馬曉義法官	2006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8. 高禮哲爵士	2006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9. 紀立信法官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10. 華學佳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11. 廖柏嘉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12. 郝廉思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13. 簡嘉麒勳爵*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9日

* 英國最高法院現任法官

§ 現任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07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9月)

	案件數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75	62	0	82	66	1	60	86	1	47	41	0	33	29	1
- 刑事	64	61	3	76	74	3	76	75	6	101	89	4	52	44	0
(合計)	(139)	(123)	(3)	(158)	(140)	(4)	(136)	(161)	(7)	(148)	(130)	(4)	(85)	(73)	(1)
實質上訴															
- 民事	34	23	2	30	37	5	22	25	2	17	13	2	12	16	1
- 刑事	10	12	0	12	8	1	11	10	0	14	13	0	7	10	0
(合計)	(44)	(35)	(2)	(42)	(45)	(6)	(33)	(35)	(2)	(31)	(26)	(2)	(19)	(26)	(1)